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水质自动监测运维站

运维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154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2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6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2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水质自动监测运维站运维服务项目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154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水质自动监测运维站运维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528700.00 元  
最高限价：2528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10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1223000.00	1223000.00
2	B包	9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1105700.00	1105700.00
3	C包	水质自动监管平台运维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对双泊河界河、十七里河入郑处、潮河入郑处、东风渠三全路北、东风渠中州大道、东风渠入七里河、十七里河入七里河、十八里河入七里河、七里河万三公路、七里河小雍庄桥、上街入菜处、魏河中州大道、魏河入贾鲁河、金水河中州大道、金水河入东风渠、熊耳河中州大道、熊耳河入东风渠、索须河入贾鲁河、贾鲁河郑开大道 19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一年运营维护和水质监管平台运维服务

5.2. 服务地点：郑州市

5.3. 服务要求：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及相关工作要求，满足采购方的服务需求

5.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5.5. 服务期限：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查询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5 供应商可以参加多个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成交一个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04日至2024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认证证书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认证证书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相关操作手册，及时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 2、供应商凭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无法上传。
- 3、响应文件的制作和上传：（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认证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评审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活动。（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71 号

联系人：李朋

联系方式：0371-671899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冉、张虎鹏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冉、张虎鹏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或“☑”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71 号 联系人：李朋 联系方式：0371-671899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冉、张虎鹏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b>响应无效</b> 。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b>响应无效</b> 。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 否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4.1	样品	样品递交： ☑ 不需要
4.3	演示	☑ 不组织
5.1.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b>响应无效</b> 。
5.2.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具体措施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具体比例及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划型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3.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本项目不涉及
5.4.1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本项目不涉及
5.5.1	无线局域网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本项目不涉及
5.5.2	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本项目不涉及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本项目不涉及
5.7.1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本项目不涉及
5.8.1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绿色数据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本项目不涉及
11.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1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交响应承诺函，否则响应无效；
13.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14.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采用电子证书的除外），并采用 CA 单位和个人电子签名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若代理人没有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则可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手写签名。 公章是指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 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响应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 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响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应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p> <p>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p> <p>以联合体响应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p> <p>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签章为<b>无效签章</b>。</p>
19.1	磋商小组组成	<p>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p><b>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b></p>
21.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p> <p>注：供应商可以参加多个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成交一个包。评审依据包号（从 A 到 C）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前一包中已被推荐为该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则该供应商在此后的分包中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24.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4.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通过电话口头询问，如有必要登录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5.3	质疑	<p>1.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65837988；</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26	代理费	<p>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础，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p>
其他		
1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1、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认证证书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查阅网站相关操作手册，</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及时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p> <p>2、供应商凭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无法上传。</p> <p>3、响应文件的制作和上传:(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数字认证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认证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评审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活动。具体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5、评审小组成员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采购项目所使用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评审。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评审小组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起,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回复。</p> <p>平台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及时拨打服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p> <p>注:“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近三年是指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p>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4	供应商回款账户变更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如需进行融资而变更合同约定的回款账户，采购人应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变更账号信息，财政部门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账号信息变更，采购人和财政部门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比例。</p>
5	资格承诺制	<p>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切实减轻供应商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p>
6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7	同义词语	<p>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草案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及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和演示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如涉及）。

4.3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演示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4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如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响应无效**。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2.6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

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的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

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本项目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配合我市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遏制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降低 VOCs 排放总量，依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否则**响应无效**。具体要求见《供应商

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 5.8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绿色数据中心

5.8.1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5.8.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8.3 采购人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实施相关采购活动。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 6 响应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报价

-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交响应承诺函，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按照响应承诺函规定的内容承担赔偿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承诺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12.2.2 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2.3 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12.2.4 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12.3 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响应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2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

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签署、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签章、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6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6.3 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6.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如有）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8.2 本项目解密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8.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8.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8.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

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 终止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网合同公告栏目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的内容除外。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上传至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6 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询问与质疑

###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5.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7 验收

27.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7.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7.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7.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

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5 验收的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8 其他

其他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合法有效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审查标准
1-2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p>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p> <p>注：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1.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信息完整</p> <p>2.按规定签署和盖章</p>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审查标准
3-1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无此类情形	格式自拟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审查标准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承诺无此类情形	格式自拟
3-4	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5	供应商可以参加多个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成交一个包	供应商可以参加多个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成交一个包。评审依据包号（从 A 到 C）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前一包中已被推荐为该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则该供应商在此后的分包中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无
4	响应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格式提交响应承诺函。	1.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信息完整 2.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格式提交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信息完整 2.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实质性格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技术商务要求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b>响应无效</b> ；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

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见评标标准。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 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4.3 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4 响应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4.6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7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4.8 技术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4.9 响应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4.10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11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1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13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 4.14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1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 4.16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4.1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18 供应商、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见评审标准\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见评审标准\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

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A、B包详细评分标准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b>报价部分 (15分)</b>	最后报价 (15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p> <p>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本章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项规定</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p>
<b>技术部分 (50分)</b>	1 项目需求分析 (7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开展的必要性、需求理解深入准确，对工作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分析清晰、符合性强的，较全面体现本项工作任务的难点及特点的得 7 分；</p> <p>理解基本到位，现状分析较清晰，体现本项工作任务的的部分难点及特点的得 4 分；</p> <p>需求理解、现状分析一般，未能体现本项工作任务的难点及特点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2 运维服务方案 (7分)	<p>根据供应商对该项目提出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根据站点现状进行运维要点分析、运维日常调度、巡检计划安排、各种台账记录、报告编制、提供运维期间安全作业及固定资产的管理保障计划等内容。</p> <p>整体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完善、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服务成果、服务验收等的，得 7 分；</p> <p>整体服务方案较为完善、详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服务验收等的，得 4 分；</p> <p>整体服务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提出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服务验收等有个别缺项，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p>

		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技术方法 (6分)	<p>供应商能够根据本项工作的要求，采用符合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技术方法，技术路线设计科学合理，说明全面详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技术路线设计较科学合理，说明较详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技术路线设计科学性较差，说明不详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4 服务进度 保障措施 (6分)	<p>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价：提供详细维修计划方案、耗材更换周期。制定全面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进度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进度的，得6分；</p> <p>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进度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进度的，得3分；</p> <p>服务进度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进度控制措施的，得1分；</p> <p>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5 服务质量 保障措施 (6分)	<p>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p>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交运维质控方案。质控手段和要求、服务组织架构及人员等内容。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6分；</p> <p>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3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1分；</p> <p>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6 服务目标 完成保障 措施(6分)	<p>根据供应商的服务目标完成保障措施进行评价：有制定全面的服务目标完成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控制措施，运维措施应包括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制定</p>

		<p>情况，具体机构管理、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等措施，日常运行维护记录的各种表格，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得 6 分；</p> <p>有制定相应的服务目标完成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目标的，得 3 分；</p> <p>服务目标完成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控制措施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7 服务风险防控措施 (6 分)	<p>根据供应商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进行评价：对运营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了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p> <p>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 6 分；</p> <p>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基本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 3 分；</p> <p>有提出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但制定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较为简单，得 1 分；</p> <p>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8. 档案管理 及信息管理 方法 (6 分)	<p>对供应商的档案管理制度及信息管理方法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的建立，使用，报告、信息保密等：</p> <p>严格执行相关档案标准，档案、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科学、专业，可实施性高，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得 6 分；</p> <p>档案、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较全面、科学，可实施性较高，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得 3 分；</p> <p>档案、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一般，可实施性不足，得 1 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商务部	企业业绩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

分（35分）	（8分）	每提供1个水质在线自动站（不含微型站）的运维合同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运维合同业绩复印件或扫描件；
	运维配备情况（3分）	5个站点配备2辆及以上专用巡检车辆，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车辆配备方案：包括具体站点配备情况、车辆来源（自有、购买、租赁）证明材料，不满足不得分。
	管理机构设置（9分）	1. 配备5名及以上专业运维人员，其中3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其中2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其中1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组建的运维团队人员的职称证书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2. 供应商运维人员具有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与运维培训合格证书，每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及服务点承诺（5分）	对中标（成交）后，后续服务的人员安排、服务点情况，承诺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5分；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合理，得3分；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1分；否则，得0分
	其他服务承诺（5分）	协助做好水站资产保管等工作，做好日常24小时监控，填写监控记录等在内的时间响应情况进行承诺，承诺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5分；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合理，得3分；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1分；否则，得0分
	合理化建议（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合理、有效，承诺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5分；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合理，得3分；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1分；否则，得0分

注：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高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员、实施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员工的认定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时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存续为准）在近两年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不得有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经法院判决触犯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情形。请供应商据实承诺，如未提供该项内容的“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如提供虚假承诺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在合同存续期间，发生以上情况的，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合同。

### C 包详细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5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70分
1、报价部分（15分）	磋商报价 (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本章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项规定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商务部分（15分）	企业业绩 (10分)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具有 1 个地表水水质监控系统运维服务合同，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1）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运维合同业绩复印件或扫描件； （2）不同年度运维的同一系统不得重复统计。
	本地化服务 (5分)	供应商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就如何开展和提供本地化服务进行说明及承诺。 （1）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2）内容较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 （3）内容不全面、可实施性较差，得 1 分
3、技术部分（70分）	技术指标 (35分)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水质监管平台运维技术需求的（无偏离）得基本分 35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3 分，直到扣完为止。
		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包括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技术负责人的项目管理经历和资质情况、人员投入情况、人员稳定性保障。 1. 售后服务保障计划， 优秀：方案详细可行、保障全面，得 7 分

	<p>售后服务及 应急方案 (35分)</p>	<p>良好：方案较为可行、保障较为齐全，得4分 一般：方案保障较少、可行性一般，得1分</p> <p>2. 组织管理方案， 优秀：方案详细可行，得7分 良好：方案较为可行，得4分 一般：方案内容较少，得1分</p> <p>3. 技术负责人的项目管理经历和资质情况， 优秀：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资质齐全，得7分 良好：具有从业资质、对同类项目较为熟悉，得4分 一般：人员资历一般，得1分</p> <p>4. 人员投入情况、人员稳定性保障， 优秀：人员岗位齐全、且经验丰富，得7分 良好：人员岗位设置较为合理，得4分 一般：人员设置简单、保障性不高，得1分</p> <p>5. 应急方案， 优秀：方案详细可行，得7分 良好：方案较为可行，得4分 一般：方案内容较少，得1分</p>
	<p>以上各项缺项为0分。</p>	
<p>注：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高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员、实施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员工的认定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时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存续为准）在近两年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不得有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经法院判决触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情形。请供应商据实承诺，如未提供该项内容的“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如提供虚假承诺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在合同存续期间，发生以上情况的，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合同。</p>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A 包	10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B 包	9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C 包	水质自动监管平台运维项目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对双泊河界河、十七里河入郑处、潮河入郑处、东风渠三全路北、东风渠中州大道、东风渠入七里河、十七里河入七里河、十八里河入七里河、七里河万三公路、七里河小雍庄桥、上街入荥处、魏河中州大道、魏河入贾鲁河、金水河中州大道、金水河入东风渠、熊耳河中州大道、熊耳河入东风渠、索须河入贾鲁河、贾鲁河郑开大道 19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一年运营维护和水质监管平台运维服务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1 年；

1.2 履约地点：郑州市；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额的 25%。

特别约定：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或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 ★3. 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

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人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需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和标准

★2.1 具体的服务内容及标准；

#### A包、B包

##### （一）运维对象和内容

1.1 **运维对象：**对双泊河界河、十七里河入郑处、潮河入郑处、东风渠三全路北、东风渠中州大道、东风渠入七里河、十七里河入七里河、十八里河入七里河、七里河万三公路、七里河小雍庄桥、上街入荥处、魏河中州大道、魏河入贾鲁河、金水河中州大道、金水河入东风渠、熊耳河中州大道、熊耳河入东风渠、索须河入贾鲁河、贾鲁河郑开大道 19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一年运营维护项目。

##### 1.2 主要内容：

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要求，全面负责水站（站房、采水、所有仪器设备等）的日常运行维护。

当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出台新的运维要求时，以新要求为准。

##### 1.2.1 水质自动站的巡检、维护和维修

包括软硬件、系统各单元及其附属设施（包括站房基础设施等）的巡检、校准、保养、维护、维修。具体为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和 TOC 在线监测仪（各 4 套）的耗材更换、试剂消耗等运行维护服务；采水单元、水处理单元、控制单元、视频传输单元、配电系统等自动站运行系统的专业运营服务；现有站房及设施（包括空调、给排水等）、监控设备、配电系统（包括备用电源等）、采样系统、室外采样设施及管路的维修维护、避雷系统的年检工作。

1.2.2 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质控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精密性。

#### 1.2.3 水质自动站系统运维产生的各种记录及报告

包括巡检记录、维修记录、备品备件更换记录、校准记录、比对报告、TOC-COD 转换系数报告等。

#### 1.2.4 自动站运行产生的各项费用：

运行维护期间，值守人员的看护值守服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以及采水、供水、供电、通讯、采暖、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设施设备的年检保养和水站安全保障所发生的费用；

1.2.5 配合承担各项考核工作，并接受委托方考核和监督。

1.2.6 本次招标要求纳入年度运维所需的备件和耗材，备件和耗材均要求为仪器生产厂家的原装配件。

### （二）运维技术要求

#### 2.1 运行维护总体技术要求

（1）中标单位运行维护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照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使水站的运行结果达到采购人的考核指标要求，充分发挥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效能；

（2）中标单位对水站站房进行必要的简单修缮工作，并做好避雷系统的年检工作；

（3）中标单位须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技术培训以及运维质量的相互监督检查，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的监管和考核；

（4）运行维护期间，如遇采购人为水站更换或新增仪器，中标单位须配合做好新仪器的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等工作，以及数据无缝对接到采购人指定的管理平台中；

(5) 运行维护期间，水站的全部资产（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等）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6) 中标单位对水站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

(7) 运行维护期间，中标单位有责任保证水站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每个固定式水站必须配备值守人员，避免出现因被盗、人为破坏等原因造成的资产流失。如出现因中标单位安保措施不当造成的水站资产丢失、破坏的情况，中标单位须复原并尽快恢复运行，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须协助采购人做好水站固定资产登记管理等工作；

(8) 中标单位应在本地设立运维服务机构，同时提供不少于 2 人的运维服务人员，在运维服务机构建立备品备件和备机库；

(9) 中标单位应至少配备 2 辆运维车辆，有行驶证；

(10) 中标单位运维人员应持证上岗，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能独立运行维护水站；

(11) 中标单位运维期满后应保证资产完好，并做好资产交接；

(12) 中标单位应提供运维产生的各种记录和报告。

## **2.2 运行维护质量管理目标**

### **2.2.1 系统运行及质控目标**

常规五参数应按照 1 小时为周期的频次进行监测，其他监测项目应按照 4 小时为周期的频次进行监测，必要时可进行加密监测。

### **2.2.2 运行目标**

中标单位定期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开展质量控制工作，保证每月所有监测项目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80%。

各项质控措施测试结果应符合附表相关技术要求。

### 1. 水质质控目标要求

监测项目及单位 质控措施 及频次	零点核查	24h 零点漂 移	跨度核 查	24h 跨度漂 移	标样核查	多点线性核查③			实际水样比 对	集成干预检 查	加标回收率 自动测试
						零点绝对误 差	示值误差	相关系数			
	每天	每天	每天	每天	每周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水温 (°C)	/	/	/	/	/	/	/	/	±0.5	/	/
pH (无量纲)					±0.1				±0.5		
溶解氧 (mg/L)					±0.3				±0.5		
电导率 (μS/cm)					①时, ±5%				⑤时, ±10%		
					②时, ±5%				⑥时, ±10%		
浊度 (NTU)	±10%	±10%									
TOC (mg/L)	±1.0mg/L	±5%	±10%	±10%	/	±1.0mg/L	±10%	≥0.98	④	±10%	80%~12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mg/L					±1.0mg/L					
氨氮 (mg/L)	±0.2mg/L					±0.2mg/L					
总磷 (mg/L)	±0.02mg/L					±0.02mg/L					
总氮 (mg/L)	±0.3mg/L					±0.3mg/L					
备注	①: 电导率标准溶液浓度值>100 μS/cm。②: 电导率标准溶液浓度值≤100 μS/cm ③: 多点线性核查可在多日内穿插完成, 可使用零点核查和跨度核查测试结果。 ④: 当 $C_v > BIV$ , 比对实验的相对误差在±20%之内; 当 $BII < C_v < BIV$ , 比对实验的相对误差在±30%之内; 当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低于BII时, 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C <sub>v</sub> 代表自动仪器测定浓度、B代表GB3838表1中相应的水质类别标准限值, BII、BIV代表类II水质、IV类水质的标准限值。 ⑤: 水样电导率浓度值>100 μS/cm; ⑥: 水样电导率浓度值≤100 μS/cm。										

## 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质控措施技术总体要求：当监测项目前一个月中 20 天以上为 I ~ II 类时，质控措施按照 I ~ II 类水体的质控要求进行；否则质控措施按照 III 类 ~ 劣 V 类水体的质控要求进行。当水质类别发生变化后，应实施相应的质控措施。每周核查跨度的适用性，监测项目浓度连续超出仪器当前跨度值时，应重新确定跨度，并进行标样核查；当监测项目水质类别发生变化且未超出当前跨度值时，可继续使用当前跨度。每周进行的质控措施，与前一次间隔时间不得小于 4 天；每月开展的质控措施应在每月 15 日之后进行；所有维护及质控测试均应形成记录。

## 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1) TOC、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质控措施

#### ① 零点核查、24 小时零点漂移、跨度核查、24 小时跨度漂移

地表水（I 类 ~ 劣 V 类水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日需完成零点核查、24 小时零点漂移、跨度核查、24 小时跨度漂移，核查结果须满足表 2-1 中相关要求。核查方法如下：

**零点核查：**水质自动分析仪测试跨度值 0~10% 的标准溶液，测试结果以绝对误差（AE）表示，计算公式如下：

$$AE = xi - c$$

式中：AE——绝对误差，mg/L；

$X_i$ ——仪器零点测定值，mg/L；

$c$ ——标准溶液浓度值，mg/L；

**24 小时零点漂移：**水质自动分析仪采用跨度值 0~10% 的标准溶液，以 24h 为周期进行零点漂移测试，计算公式如下：

$$ZD = \frac{x_i - x_{i-1}}{S} \times 100\%$$

式中：ZD——24h 零点漂移；

$X_i$ ——当日仪器零点测定值，mg/L；

$X_{i-1}$ ——前一日仪器零点测定值，mg/L；

$S$ ——仪器跨度值，mg/L；

**跨度核查：**使用跨度值 80% 左右的标准溶液对水质自动分析仪进行跨度核查，核查结果以相对误差（RE）表示，计算公式如下：

$$RE = \frac{x_i - c}{c} \times 100\%$$

式中：RE——相对误差；

$X_i$ ——仪器测定值，mg/L；

$c$ ——标准溶液浓度值，mg/L；

**24小时跨度漂移：**水质自动分析仪采用跨度值80%左右的标准溶液，以24h为周期进行跨度漂移测试，计算公式如下：

$$SD = \frac{X_i - X_{i-1}}{S} \times 100\%$$

式中：SD——24h跨度漂移；

$X_i$ ——当日仪器测定值，mg/L；

$X_{i-1}$ ——前一日仪器测定值，mg/L；

$S$ ——仪器跨度值；

## ②多点线性核查

地表水（I类~劣V类水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月需完成多点线性核查，核查结果须满足表2-1中相关要求。核查方法如下：

水质自动分析仪依次测试跨度范围内4个点，（含零点、低、中、高4个浓度）的标准溶液，基于最小二乘法进行线性拟合，并计算每个点测试的示值误差。

空白样测试的示值误差以绝对误差表示，其他3个浓度标准溶液测试的示值误差以相对误差表示。

## ③实际水样比对

I类、II类水体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自动监测结果与实验室分析结果两者均优于II类水即视为合格。

III类~劣V类水体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月需完成实际水样比对，比对结果须满足表2-1中相关要求。比对方法如下：

实验室按照国家标准方法开展实验室手工分析，自动监测的结果相对于实验室手工分析结果的相对误差应满足要求。

## ④集成干预检查

III类~劣五类水体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月需完成集成干预核查，核查结果须满足表2-1中相关要求。核查方法如下：

在采水口处人工采集水样，沉淀30min后经自动分析仪器直接测试，与系统自动测定的结果进行比对，检查系统集成对水质的影响。计算公式如下：

$$RE_i = \frac{|A_2 - A_1|}{\frac{A_2 + A_1}{2}} \times 100\%$$

式中：RE<sub>i</sub>——仪器相对偏差；

A<sub>1</sub>——系统自动测试结果；

A<sub>2</sub>——人工采样仪器测试结果。

### ⑤加标回收率自动测试

III类~劣五类水体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月需完成加标回收率自动测试核查,核查结果须满足表2-1中相关要求。核查方法如下:

仪器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测定后,对同一样品加入一定量的标准溶液,仪器测试加标后样品,以加标前后水样的测定值计算回收率。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B - A}{\frac{V_1 \times C}{V_2}} \times 100\%$$

式中：R——加标回收率；

B——加标后水样测定值；

A——样品测定值。

V<sub>1</sub>——加标体积, ml；

C——加标样浓度, mg/L；

V<sub>2</sub>——加标后水样体积, ml；

注：当被测水样浓度低于分析仪器的4倍检出限时,加标量应为分析仪器4倍检出限浓度;加标量应尽量与样品待测物含量相等或相近,加标体积不得超过样品体积的1%;当被测水样浓度高于分析仪器的4倍检出限时,加标量为水样浓度的0.5~3倍。当加标浓度超出分析仪器的量程时,分析仪器自动切换到合适量程进行测试。

### (2) 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质控措施

地表水(I类~劣V类水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周需完成标样核查,核查结果须满足表2-1中相关要求。核查方法如下:

使用标准溶液(购买标准溶液或自行配制)对自动监测仪器进行标样核查;标样核查结果以绝对误差(AE)或相对误差(RE)表示;温度、pH、溶解氧测试结果按照绝对误差进行检查,计算公式如下:

$$AE = x_i - c$$

式中 AE——绝对误差；

X1——仪器测定值；

c——标准值。

pH选用25℃时pH=4.01、6.86、9.18标准pH缓冲溶液进行核查，每月至少应进行2个不同浓度标准溶液核查。

电导率、浊度测试结果按照相对误差进行检查，计算公式如下：

$$RE = \frac{x_i - c}{c} \times 100\%$$

式中：RE——相对误差；

Xi——仪器测定值；

c——标准值；

III类~劣五类水体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月需完成实际水样比对核查，核查结果须满足表2-1中相关要求。核查方法如下：

开展实际水样比对，可与经过认证的便携式仪器或第三方实验室比对，自动监测的结果相对于便携式仪器或实验室测试结果的误差应满足要求。

#### 4. 维护后质控措施实施要求

当自动分析仪器进行更换试剂时，应进行校准和标样核查，测试结果应满足表2-1中相关要求；当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关键部件更换后，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必要时开展实际水样比对，测试结果应满足表2-1中相关要求；当水质自动分析仪长时间停机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和实际水样比对，测试结果应满足表2-1中相关要求。

#### 5. 质控措施技术要求

(1) 中标单位须每周制订并提交下周运维计划，每月第一周编制并提交上月运维报告；

(2) 中标单位须每月最后一周制定并提交详细的下月质控计划、每月第一周编制并提交上月质控报告；

(3) 当水质自动分析仪器相关质控核查结果数据接近质控要求限值时，须及时进行预防性维护；

(4) 所有质控测试数据应上传至中心平台；

(5) 24 小时零点/跨度核查与漂移未通过后，维护后应进行零点/跨度核查与漂移，通过后再进行其他质控措施。

(6) 多点线性核查未通过后，维护后应进行零点/跨度核查与漂移，通过后再进行多点线性核查。

(7) 水体实际水样比对未通过时，维护后应进行零点/跨度核查与漂移，通过后再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和实际水样比对测试。

(8) 当水质监测数据连续 3 个月全部通过时，运维单位可降低水质监测频次。

(9) 每月对备机进行一次标样核查，标样核查结果应上传平台。

(10) 当水质监测数据异常或者水质下降至水质类别发生变化时应启动一次留样，留样后应按照应急要求执行。

(11) 水质自动分析仪斜率  $k$ 、截距  $b$ 、消解温度等关键参数修改须通过审核；待审核通过后进行更改，否则参数更改后的测试数据将视为无效数据。

## 6. 监测数据有效性评价

###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自动分析仪监测数据有效性评价

(1) 当零点核查、24h 零点漂移、跨度核查、24h 跨度漂移任意一项不满足表 2-1 要求时，则前 24h 数据无效。

(2) 多点线性核查、实际水样比对测试结果不满足表 2-1 要求时，之前数据全部无效，按要求质控测试合格至 7 日(到月末不足 7 日时可不作第二次)后此两项质控测试再次合格，期间及至月末的数据可参与有效性评价，否则当月数据全部无效。

(3) 水质自动分析仪故障和质控测试期间所有缺失的监测数据均视为无效数据。

(4) 加标回收率自动测试、集成干预检查结果不参与数据有效性评价，当此两项质控失败后应立即进行维护直至通过。

(5) 质控测试失败时，从下次质控测试开始至通过后的数据可参与有效性评价。

(6) 质控合格后数据经审核通过后才视为有效数据。

### 常规五参数自动分析仪监测数据有效性评价

(1) 当水质自动分析仪标样核查结果不满足表 2-1 要求时，则前一周获取的水样监测数据为无效数据。

(2) 水质自动分析仪故障和标样核查期间所有缺失的水样监测数据均视为无效数据。

(3) 质控合格的数据经审核通过后才视为有效数据。

### 运行维护要求

运行维护包括开展水质站远程维护、现场维护和应急维护等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并对维护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 远程维护要求

(1) 每日对水站运行条件及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查看,并填写《水质自动监测站远程巡视记录表》。

(2) 远程对水站的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监控,获取仪器设备关键参数,可根据其运行状态进行相应远程调试;

(3) 通过远程控制,可对仪器进行校时、复位、测试、校准、清洗、24 小时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核查、标液核查、样品复测和留样等维护工作;

(4) 通过运维管理平台对站点的运维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和评价,包括运维巡检频次、质控频次、故障响应情况、超标响应情况等信息统计,结合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等对水站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评价。

(5) 通过数据平台,根据台账填报内容,对系统集成及分析仪器等各类故障进行统计,对水站故障修复时间和修复后的质控措施进行统计,记录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故障。

### **现场维护要求**

现场维护包括运维技术人员到水站现场完成的例行巡检、定期养护。

### **7. 每周例行巡检**

①检查站房空调及保温措施,保持温度稳定;检查水泵及空压机固定情况,避免仪器振动;检查空压机、不间断电源(UPS)、除藻装置、纯水机等外部保障设施运行状态,及时更换耗材;

②检查水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检查采样和排水管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排水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③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如采水浮筒固定情况,自吸泵运行情况等;定期清洗采配水单元,包括采水头、泵体、沉砂池、过滤头、水样杯、阀门、相关管路等,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应及时更换;

④检查工控机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有无中毒现象,至少每月备份一次现场。

⑤检查上传至平台的数据和现场数据的一致性,检查仪器与控制单元的通信线路是否正常;

⑥查看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有无漏液,进样管路、试剂管路中是否有气泡存在,并及时将气泡排出;

⑦检查试剂使用状况,定期添加、更换试剂。所用纯水和试剂须达到相关技术要求,更换周期不得超过规定的试剂保质期。

⑧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检查防雷设施是否可靠,站房是否有漏水现象,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本站系统安全运行;在封冻期来临前做好采水管路和站房保温等维护工作。

⑨及时整理站房及仪器,完成废液收集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处置工作,且留档备查;保持站房及各仪器干净整洁,及时关闭门窗,避免目光直射仪器设备。

⑩检查浮船站船体是否发生较大位移,如存在较大位移时应重新进行锚定;检查浮船站供电是否正常;检查浮船站温度传感器、警示灯、舱室漏水报警设备、防雷装置等辅助单元的运行状态。

## 8. 定期养护

本站定期养护项目及最低频次不得低于表4-2要求。

表 4-2 定期养护内容及频次要求

工作内容		周	月	季度	半年	年	备注
站房	消防设施更换					√	
	防雷检测					√	
	空调维护			√			
	船体清洗				√		
采配水单元	潜水泵清洗		√				
	采水辅助设施			√			
	五参数检测池清洗	√					
	沉淀池清洗		√				
	过滤器清洗	√					
	水样杯清洗	√					
分析单元	试剂更换	√					
	易损易耗件更换				√		
	废液处置		√				
	保养检修	√			√		
	试剂贮存箱温度检查	√					
控制单元及通信单元	网络通信设备检查			√			
	工控机检查			√			
辅助设备	稳压电源检查		√				
	UPS 检查		√				
	空压机检查		√				
	纯水机滤芯维护			√			
	太阳能板检查		√				
	太阳能板清洁	√					

	风力发电机		√				
	蓄电池		√				
	舱室漏水报警设备	√				√	
	警示灯					√	
	自动定位系统						
	视频设备检查	√	√				
	自动采样器	√	√				
	数据备份		√				
	备机维护		√				

### (1) 站房

保证站房空调及取暖设施运行正常，定期对空调进行全面的清洗。每年需通过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防雷、防火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或更换，并出具报告。

### (2) 分析单元

应依据断面水质状况、水站环境条件和分析仪器的要求，制定易耗品（如泵管、滤膜、活性炭及干燥剂等）的更换周期，做到定期更换；对使用期限有规定的易耗品，必须严格按使用规定期限进行更换。

定期清洗和更换仪器进样管。

建立零配件库,根据不同零配件和易耗件的更换周期,提前备货。

水站仪器所用试剂的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和保质期确定，室/舱内温度较高时应缩短更换周期，试剂的更换周期不得超过20天。

试剂更换后,应进行一次自动监测仪器的校准和标液核查。

试剂更换后应记录试剂更换日期,并给出下次试剂更换日期;根据试剂消耗量及下次更换日期,及时准备试剂。

水站的监测仪器设备每年至少进行1次检修。

按维护手册的要求,根据使用寿命,更换监测仪器中的光源、电极、泵、阀、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

对仪器光路、液路、电路板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

根据废液产生量及时进行妥善处理。

### (3) 采配水单元

定期检查采水、配水单元是否正常运行，清洗采水头。对于潜水泵，至少每月清洗一次泵体、载体。取水管路应检查是否出现弯折现象，是否畅通，并清理采水头周边杂物，泥沙含量大或藻类密集的断面应视情况进行人工清洗。每周至少清洗一次五

参数检测池、过滤器、水样杯，每月至少清洗一次采配水单元的取水管路、沉淀池、配水管路等部件。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采水辅助设施。

#### （4）控制单元及通信单元

定期对工控机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操作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查看串口通讯是否正常。

定期对网络通讯设备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启动后是否通讯正常。

每月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每月对工控机进行杀毒，防止病毒损坏软件，保证软件正常运行。

#### （5）其他站辅助设备

定期检查稳压电源及UPS的输出是否符合技术要求，突发异常情况须及时排查处理。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空气压缩机气泵和清水增压泵的工作状况，并对空气过滤器放水。

定期检查并清洗自动留样器取样头滤网，检查采样泵、采样分配单元、低温冷藏模块等的工作状况是否正常，采样瓶是否干净、无破损。

按厂家提供的使用和维修手册规定的要求，根据使用寿命，更换自动留样器中的泵、阀、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

定期检查摄像头是否破损，视频设备功能是否正常，包括摄像机、视频存储、云台控制等。

定期检查蓄电池工作状态，必要时采用外接电源或发电机进行充电。

定期检查舱室漏水报警设备工作状态。

定期检查救生圈充气状态。

定期检查摄像头是否破损，视频设备功能是否正常，包括摄像、视频存储等。

每月对备用仪器进行一次标样核查，如核查结果不符合表4规定的质控评价要求，应重新进行一次校准和核查，如仍不符合表4的规定，则应进入维护状态。

#### （6）其它

每月对水站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备份数据单独存储。

长时间停机：当分析仪需要停机48h或更长时间时，关闭分析仪器和进样阀，关闭电源；用纯水清洗分析仪器的蠕动泵以及试剂管路，清洗检测池并排空；再次运行时仪器须重新校准，并进行一次分析仪器的多点线性检查。

## 9. 应急运维要求

针对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中标单位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维护方案。

(1) 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采取相关质控措施进行排查，查明并分析原因，记录备案并上报。确认仪器通信存在障碍或仪器状态异常、仪器故障的，应尽快前往现场查明原因，进行故障处理。远程启动跨度核查，核查未通过时应前往现场查明原因，进行故障处理。

(2) 当水站出现故障时运维单位在8h(工作时间)内立刻响应，并在24h内解决所有故障。

(3) 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且可通过更换备件解决的问题(例如电磁阀故障、泵管破裂、液路堵塞和灯源老化等问题)则在现场进行检修。

(4) 对于其他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或48h内无法排除的仪器故障，应采用备用仪器替代发生故障的仪器，将发生故障的仪器或配件送实验室或仪器厂商进行检查和维修。

(5) 当浮船站确认遭遇了非法入侵、碰撞损坏、舱室渗水、GPS位置大范围偏移、电量不足等情况时，应进行应急维护。

(6) 水站日常监测的项目均为补测项目。

(7) 水站长时间停电或停水(自来水)超过48h需人工补测1次，后续每周人工补测2次(补测间隙不小于3d)，直至水电恢复正常供应。

(8) 水位不足造成水站无法取样分析超过48h需人工补测1次，后续每周人工补测2次(补测间隙不小于3d)，直至河流水位恢复正常。

(9) 由于采水设施损毁造成的水站无法取样分析超过48h人工补测1次，后续每周人工补测2次(补测间隙不小于3d)，直至河流水位恢复正常。

(10) 河流断面处于冰封期无法正常运行时应每周人工补测2次，补测间隙不小于3d，直至河流冰封期解除。

(11) 人工补测后，中标单位需将实验室分析结果录入数据平台。

(12) 当发生台风、断流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人工采样时的缺失数据将不参与统计。

(13) 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远程启动标样核查和留样复测, 通过核查结果初步判定仪表当前的状态是否正常; 确系污染过程应启动水站加密测试模式, 同时记录并上报。

(14) 水站仪器发生故障时, 中标单位应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8小时), 并在24小时内解决所有的故障, 如故障不能排除, 应在48小时内更换备机。

## 10. 运行档案与记录

(1) 技术档案和运行记录的基本要求

(2) 水站运行与考核的技术档案包括仪器的说明书、系统安装调试记录、试运行记录、验收监测记录、仪器的质控报告、仪器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以及各类运行记录。

(3) 运行记录应清晰、完整, 现场记录应在现场及时填写并签字。与仪器相关的记录可放置在现场并妥善保存, 运行档案应至少保存3年。

(4) 运维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及管理需要自行设计各类记录表, 各记录表包含内容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 4.1 水站基本情况信息表

需包含水站所在流域及水体名称、水站名称、水站地址、经纬度、上下游污染情况、支流汇入情况、水系图、运维单位、水站类型、站房面积、采水方式、取水口与岸边距离、取水口到站房距离、通信方式、投运时间、监测项目、设备型号及出厂编号、生产商、适用性检测报告编号、仪器分析原理等信息。

### 4.2 水站仪器参数设置记录表

需包含水站名称、仪器名称及型号、测量原理及分析方法、测试周期、仪表关键参数(包括工作曲线斜率利截距、消解温度及时间、冷却温度及时间、显色温度及时间)、分析试样润洗次数及进样量、试剂用量等信息。

#### 2.4.2.3 水站远程巡视记录表

需包含水站名称、巡视日期、运维单位、巡视人员、各仪器工作状态、监测数据获取状况、24h 零点核查和跨度核查情况、视频监视情况和异常情况处理措施等信息。

#### 2.4.2.4 水站巡检维护记录表

需包含水站名称、维护日期、运维单位、维护人员、运维内容及处理说明(包含采样单元检查、仪器设备检查、数据采集传输单元检查、辅助单元检查和异常情况处理)等。

#### 2.4.2.5 水站试剂及标准样品更换记录表

需包含水站名称、维护日期、运维单位、维护人员、仪器名称、试剂名称、试剂浓度、试剂体积数、试剂配置时间、试剂更换时间等信息。

#### 2.4.2.6 校准、标液核查检查结果记录表

需包含水站名称、测试日期、运维单位、测试人员、仪器名称、本次校准和标液核查情况(包含校准试剂、校准是否通过、核查时间、核查是否合格)、上次校准和标液核查情况、检查情况等信息。

#### 2.4.2.7 仪器设备检修记录表

需包含水站名称、维护日期、运维单位、维护人员、故障仪器或设备型号及编号、故障情况及发生时间、检修情况说明、部件更换说明、修复后使用前校准时间、校准结果说明、正常投入使用时间等信息。

#### 2.4.2.8 易耗品和备品备件更换记录表

需包含水站名称、维护日期、运维单位、维护人员、易耗品或备品备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更换日期、更换原因说明等信息。

#### 2.4.2.9 水站监测数据报表

数据报表包含原始数据、日均值、月均值等。各监测项目(pH除外)日均值的计算均采用当日有效数据算术平均的方法,月均值的计算采用日均值的算术均值。每超过48h无自动监测数据的应人工补测数据,并备注;日均值的数据采集时段为0:00~24:00,月均值的数据采集时段为1日至月末。

#### 2.4.2.10 数据审核表

需包含水站名称、统计日期、运维单位、统计人员、监测项目、数据判别依据。

#### 2.4.2.11 水站运维报告

需包含水站名称、实际维护日期、水站仪器配置、维护人员、维护项目、维护情况说明、当月数据获取率和数据有效率等信息。

#### 2.4.2.12 水站质控报告

需包含水站名称、质控日期、维护人员、仪器配置、各监测项目标准溶液浓度、已实施的质控措施、实际质控时间、质控技术指标要求、质控情况说明、数据有效率等信息。

### 2.5 运行考核

采购人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中标单位运维达不到要求的,扣减相应的运维费或终止运维合同。(运维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1) 扣款要求

按季度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其中：

(a) 单次考核数据有效率在 70%（不含）-80%（含），扣除当季度运维费 10%，并责令整改。

(b) 单次考核数据有效率在 60%（含）-70%（含），扣除当季度运维费 30%，并责令整改。

(c) 单次考核数据有效率低于 60%，扣除当季度运维费。

(d) 全年平均数据有效率低于 60%，取消运维合同。

(2)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运维合同规定，扣除当季运维费，并给予警告。对警告三次仍不改正的中标单位，采购人有权中止运维合同。

(a) 监测数据传输中断，但未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说明原因的。

(b) 拒绝或迟报审核数据的。

(c) 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的。

(d) 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中，有人为干扰现象，未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的。

(e) 未按要求开展运行维护，导致水站非正常运行的。

(3) 当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规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时，采购人将中止运维合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因运维不当导致仪器损毁的，中标单位应依运维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水质自动站运维考核评分表

水质自动站运维考核评分表

站点名称: \_\_\_\_\_ 考核时段: \_\_\_\_\_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1	日常维护 (12分)	站房: 保持清洁, 保证监测用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需求, 辅助设备工作正常。	3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 发现1次站房清洁等问题, 扣1分, 扣完为止。 消防设备超过有效期或不能正常使用, 扣3分。	
		样品进出管路: 定期维护和清洁, 保证内部管路通畅, 防止堵塞和泄漏。	3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 每发现1次管路堵塞等问题扣1分, 扣完为止。	
		电路、仪器传输系统: 保持正常工作; 废液处置: 废水监测仪器废液集中回收处理。	3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 每发现1次废液没有回收扣1分, 扣完为止。	
		维护工作: 定时远程监测及对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维护。	3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 发现1次没有正常维护扣1分, 扣完为止。	
2	质量保证 (32分)	操作人员: 经培训考核合格后, 持证上岗。	4	无证上岗扣4分。	
		具有自动校准功能的仪器, 不超过24小时自动校准一次仪器相关系数, 手动校准的仪器, 不超过1个月检查TOC内部校准曲线。	3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 发现1次未按要求执行扣1分, 扣完为止。	
		周比对监测校验。	15	以比对报告为准, 发现1项未按要求执行扣3分, 扣完为止。	
		质控考核	10	以考核抽查为准, 考核样测定结果相对误差 $\leq \pm 10\%$ ,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 扣完为止。	
3	监测数据要求 (21分)	以有效小时数据的完整率计分, 大于90%为满分; 低于80%为0分。	5	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	
		数据准确性分析、数据缺失和异常情况处理。	4	按照《河南省水环境自动监测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对数据进行审核判别, 对缺失和异常进行标记补遗。每缺1次扣0.5分。	
		系统无故障运行时间: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大于720小时, 得满分;	6	每低于10%扣1.5分, 扣完为止。	
		传输至中心监测平台数据的传	6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输率高于 95% (含事后补录), 且有效传输率高于 75%。			
4	档案制度 (10分)	仪器操作说明或维护技术要求: 有仪器操作使用说明及维护规程, 记录清晰、完整, 符合要求。	3	完全符合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得 0 分。	
		日常维护记录: 运行维护、校验、检修、停运、药剂更换记录、试剂废液转移等记录清晰、完整, 符合标准要求。	6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扣完为止。	
		建立运行维护的操作管理制度, 并在现场端张贴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	响应时间 (5分)	运营机构在维护时发生故障应及时解决, 发生故障或故障通知 1 小时要响应, 24 小时内现场处理, 超过 72 小时的应使用备机或备件替代; 由于采集器故障引起的数据无法上传, 应 12 小时内使用备用采集器替代, 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说明原因、时段等情况。	5	故障响应时间超过 1 小时的, 每次扣 1 分; 超过规定修复时间没有恢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每次扣 1 分; 采集器故障超过 12 小时没有恢复的, 发现一次扣 1 分。	
6	日常监管考核 (20分)	按照《河南省水环境自动监测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协助业主做好自动监测考核工作等。	5	不协助业主按照《河南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开展自动监测考核工作扣 5 分。	
		按要求按时提交运营报告、各类报表。	5	所提交运营报告、各类报表 1 项不符合要求或缺失的每项扣 1 分。	
		按要求配合各级主管部门考核及检查工作。	10	检查不符合要求每项 3 分, 扣完为止。	
合计			100		

打分日期: \_\_\_\_\_

## C 包技术要求

### 水质监管平台运维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郑州市地表水水质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问题咨询与解答服务	提供对平台系统运行、使用指导、异常数据判断等电话咨询、即时通信工具软件、远程桌面在线讨论、现场处置等形式的技术服务。
2		远程维护服务	平台系统在正常环境下使用时所发生的故障，提供远程故障解决服务。
3		驻场服务	特殊时段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驻场服务
4		系统漏洞修复服务	定期对系统进行漏洞扫描、修复。在突发计算机病毒事件期间，及时为客户提供“打补丁”服务。
5		远程定期巡检服务	在维护服务期内，提供1个月1次的远程巡视服务，监测系统软件运行情况，并做好运行记录。
6		数据备份检查服务	在维护服务期内，提供系统数据定期备份服务，并能够在系统崩溃时对预报数据的恢复。
7		定期评估服务	在维护服务期内，对郑州市系统平台运行状况进行2次全面、科学的评估服务。
8		定期优化服务	在维护服务期内，提供2次对系统、数据库等进行优化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最佳运行状态。
9		应急处理服务	当系统出现严重故障或已经停机，停运行，平台核心业务工作受到严重影响，必须采取相应的急救和补救措施，在最短时间内使系统核心业务得到恢复，并使系统的设备和数据完整性损失降到最低。
10		国家站平台功能升级	结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地表水系统功能，对现有系统进行部分功能升级
11		现场无纸化运维考核服务	按照最新国家地表水运维技术规范，开发现场运行维护管理及部分考核功能
12		移动端开发	开发移动端数据阅览及运维填报软件，实现无纸化运维，方便运营人员进行远程填报。
13		系统对接服务	与河南省平台对接，获取省控点位数据并在系统进行显示；与郑州市大数据中心进行数据对接，按时将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推送至大数据中心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2.2.1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2.1 服务要求: 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及相关工作要求, 满足采购方的服务需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 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 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 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3.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 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 成员不少于五人。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由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 履约验收程序

服务结束后, 由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及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若验收满足合同要求的所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则视为通过验收; 若不能满足, 乙方针对验收的问题进行整改, 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验收, 直至通过验收。

####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

2、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及验收申请；

3、甲方接到成果资料及验收申请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合同约定则视为验收通过；若不能满足，乙方针对验收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4、验收通过后，形成验收报告。

####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4. 其他要求（如有）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用“※”标注。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用★标注，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变动后（如有）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否则响应无效。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年 月 日

根据\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成交通知书，供需双方就此次成交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1.4 成交通知书、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 二、合同一般条款

### 4、完整物权

乙方承诺具有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所约定服务的资质和能力，乙方完全拥有提供服务中涉及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如果由于第三人主张权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5、质量保证

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及相关工作要求，满足采购方的服务需求；

###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利随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的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6.2 以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作为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唯一标准，如甲方未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则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

### 7、合同价款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甲乙双方确定的验收合格证明。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 三、合同特殊条款

8、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8.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8.2 服务内容及标准：

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及相关工作要求，满足采购方的服务需求；

8.3 服务时间：

9、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包括完成服务管理内容、交通费、专家评审费、各种税费、人员费、劳保、维护、利润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它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应将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进行调整的情况包含在内，采购人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9.2 付款步骤：\_\_\_\_\_。

9.3 支付方式：转账

9.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9.5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9.5.1 合格的发票。

9.5.2 由甲乙双方确认的《验收合格证明》。

10、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1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责任

11.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1.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应付款项的 10%。

##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1.2.1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内容（逾期超过 24 小时视为不能完成），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1.2.2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应在服务开始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展开服务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1.2.3 其他违约情形，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 11.3 不可抗力

11.3.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3.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12、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两种方法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 郑州仲裁委员会；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3、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3.1 合同的解除

13.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1.2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包括为此项目配备的人员），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1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3.1.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1.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1.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3.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 14、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4.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信用记录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无此类情形，格式自拟）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承诺无此类情形，格式自拟）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包号：\_\_\_\_\_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包号：\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逐条做出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响应文件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用★标注，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变动后（如有）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14 同类项目情况表

### 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					

## 15 其他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响应文件无需提交此表，本表格式以电子交易系统内格式为准，在电子交易系统内填写提交